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30执205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胡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REDACTED]族，住福建省

被执行人汤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REDACTED]族，住福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230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孙 [REDACTED]、汤 [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孙 [REDACTED]、汤 [REDACTED]支付申请执行人 [REDACTED]人民币491646.31元，但被执行人孙 [REDACTED]、汤 [REDACTED]未自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3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委托有关机构对被执行人孙 [REDACTED]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76Y66的奔驰车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本页无正文)

案号：(2017)沪0230民初20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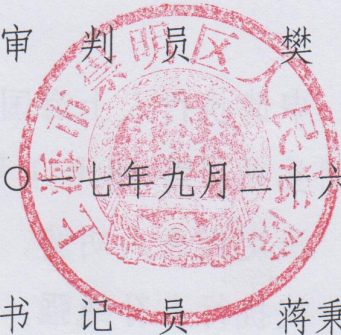
原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樊利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蒋秉臣



本院于2017年7月8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秉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秉臣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10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某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多次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辩称：被告已于2016年12月31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原告出具的收款收据为据。原告所称被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与事实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10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某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被告，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被告已于2016年12月31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原告出具的收款收据为据。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被告已于2016年12月31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原告出具的收款收据为据。原告所称被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与事实不符，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0元，由原告上海某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樊利
书记员 蒋秉臣